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台灣物業

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壹本便利台灣分公司（為出租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台灣分公司（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出租物業予承租人，年期由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壹動畫工作室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 100% 股份權益，而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878,657,165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1.26%，壹動畫工作室為黎先生之聯繫人，所以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之租金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 5% 但多於 0.1%，故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訂約方	(1) 壹本便利台灣分公司（為出租人） (2) 壹動畫工作室台灣分公司（為承租人）

物業	物業建築面積約為 2,020.13 平方米，位於台灣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i) 36 號、38 號、40 號及 42 號 2 樓及 (ii) 40 號及 42 號 3 樓（包括三個停車位）
用途	辦公室物業
年期	由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新台幣 654,033.00 元（相當於約 166,209.15 港元）（含稅）
租賃按金	承租人須支付新台幣 1,962,099.00 元（相當於約 498,627.45 港元）（含稅）之按金（即相等於三個月租金之金額），作為履行租賃協議責任之保證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承租人於租賃協議期內每 12 個月期間須支付之全年租金最高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由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新台幣 7,848,396.00 元 （相當於約 1,994,509.78 港元）
由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新台幣 7,848,396.00 元 （相當於約 1,994,509.78 港元）
由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新台幣 7,848,396.00 元 （相當於約 1,994,509.78 港元）

上述各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每月租金而釐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北美洲從事互聯網廣告、互聯網訂閱、內容供應及開發手機遊戲和應用程式，亦於香港、台灣、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從事報章、書籍及雜誌銷售以及供應報章、書籍及雜誌之印刷及廣告服務。

承租人主要於台灣、香港、日本及美國從事動畫製作、開發及製作即時動畫新聞、於媒體渠道傳播的優質原創動畫及創新虛擬實境內容。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可更有效益地運用現有資源，且不會影響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營運。

租賃協議之租金乃經參考台灣台北市內湖區之類似辦公室物業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出租人根據租回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壹動畫工作室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 100% 股份權益，而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878,657,165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1.26%，壹動畫工作室為黎先生之聯繫人，所以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黎先生（彼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之租金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 5% 但多於 0.1%，故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壹本便利」	指	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壹本便利台灣分公司（為出租人）與壹動畫工作室台灣分公司（為承租人）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物業
「租回租賃協議」	指	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出租人）與壹本便利（為承租人）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訂立，租回建於位於台灣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6 號、38 號、40 號及 42 號 2 至 5 樓的地塊上建築的一切建築物及於地下樓層共 107 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為約 8,957.10 平方米，為期 10 年

「承租人」	指	壹動畫工作室台灣分公司
「出租人」	指	壹本便利台灣分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指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878,657,165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1.26%
「壹動畫工作室」	指	壹動畫工作室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黎先生實益持有 100% 股份權益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物業」	指	物業建築面積約為 2,020.13 平方米，位於台灣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i) 36 號、38 號、40 號及 42 號 2 樓及 (ii) 40 號及 42 號 3 樓（包括三個停車位）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台灣，中華民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2019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 1.00 港元兌新台幣 3.935 元的兌換率僅作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先生

林中仁先生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